酒精購買資料表

購買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酒精名稱	酒精成分（度）	數量（公升）	購買酒精用途	檢附證件（身分證明文件）
			□銷售用 □製酒用 □製藥用 □製酒及製藥以外工業用 □醫療用 □清潔消毒用 □供軍事、學術及科學研究用 □其他：	□已登記販賣業證明文件 □酒製造業許可執照 □藥品許可執照 □醫療院所開業執照 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□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或使用機關（構）證明用途文件 □其他：

購買者公司行號或姓名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存放或製酒地點：

此　致

市
縣（市）政府

備註：一、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凡一次販售5公升以上時，購買人應檢附用途證明文件及核對身份證明文件，酒精販賣業者應予以核對始得販售，並留存二年備供主管機關查核；所稱證明文件係指表列各項之文件。

二、供清潔消毒用者，一次購買量達4百公升以上或同一購買人同月累計購買量達4百公升以上時，除應檢具公司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使用機關（構）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具經主管機關核准購買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應依其用途使用，並不得將購買酒精流用於不法之用途。

Fromi 2528-5947